附件2

**申请人承诺书**

我单位就申请的 （项目名称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（含质量、安全监督手续）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愿签订本承诺书；

（二）对所提交材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（三）承诺在建设项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核发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交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未履行承诺的，自愿接受审批部门撤销审批决定，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；

（五）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愿按照湛江市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；

（六）上述陈述是我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：（签名/盖章）    行政审批部门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行政审批部门及申请人各执一份）